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09-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日以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8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人（监事高育滨因个人原因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景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通知》（财会函[2009]8号）规定实施的，即根据财政部财会函[2009]8号文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